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77號

原告 胡雅惠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裕

陳品勳

被告 愛樂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9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，與本院113年訴字第4233號均為同一事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
01 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
02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；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仍得付
03 款，但發行滿一年時，不在此限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
04 條、第134條前段、第136條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
06 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47號支付命令卷第9-11頁)，被
07 告雖辯稱本件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23號事件為同一事由
08 云云，惟查本件請求給付支票票款，發票人為被告，與本院
09 113年度訴字第42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爭執者為本票票
10 款，發票人為訴外人楊柳明與楊柳青，兩者所爭執之票據不
11 同。再者，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
12 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
13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屬無據。

14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00,00
15 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
17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7 書記官 黃馨慧

28 計 算 書：

29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0,999元	
31 合 計	10,999元	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	退票日
1	板信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SS0000000	113年5月10日	1,000,000元	113年5月31日